

合同编号: YG2026-40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总平面指标实测工程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主要内容: 地形测绘、房产实测测绘、综合管线探测、航拍航测)

委托单位: 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测绘单位: 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测绘乙级 (乙测资字 44506817)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9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住址：博罗县杨村镇通站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7327513P

联系人：邓女士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博罗县杨村镇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

承揽方（乙方）：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住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新城水西农贸市场建业大道3栋2单元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27P426M

联系人：罗文永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13413167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为切实做好医院总平面方案规划设计工作，现需委托具备测绘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对医院总平面的指标进行实测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一、二级导线控制点测量19个、地下综合管线探测约6千米、地形测绘面积73391.51平方米、房产实测测绘约15000平方米和航拍测绘3幅。

第二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参考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财政部2009年2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以及当地测绘市

场、结合本测区范围内的地物地形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取费细则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一、二级导线控制点测量	个	19	1636.82	31100	
2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KM	6	10660.85	63965	按实际结算，包括雨、污管网，强弱电等
3	地形测绘面积	m ²	73391.5	0.25	18348	按国土证红线
4	房产实测测绘	m ²	15000	1.36	20400	按实际结算
5	航拍测绘	幅	3	4722.14	14166	
6	合计				147979	
7	下浮 20%				118383	含税 6%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单价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运输、进出场、成果编制、报审配合、税费、保险、安全防护、利润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8383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整），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该暂定总价，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确因甲方书面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导致超预算的，需按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进入测绘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协助，协调现场相关事宜，但不承担乙方测绘作业的管理责任与安全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成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测绘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
- 3、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详见附件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测绘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足额的生产安全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作为合同附件五；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设置 12 个月的质量质保期；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测绘成果存在错误、遗漏、精度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重测，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测绘成果的报审、验收、答疑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收取。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交付合格的测绘成果，并在后续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的报审验收工作。

第六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测绘工程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款项，即 59191.5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千壹佰玖拾壹元伍角）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文件（盖章版）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尾款。

3、乙方须在发生上述节点的事项后，及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等请款资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甲方的付款以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为前提，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的资金性质，对财政资金拨付的周期与流程无异议，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主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甲方付款，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 0000 0126 61866

第八条 成果

1、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内容：电子版文件 1 份，纸质报告 4 份。

2、乙方交付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直至成果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通过意见为准。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除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等情形外，甲方未按期支付测绘工程费的，对逾期应付未付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合格的测绘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测绘的费用差额、工期延误损失、向主管部门承担的责任等）；。

2、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甲方要求无偿重测、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重测、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暴乱、政府行政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受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承揽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海寿

YJ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180419

广东永冠测绘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委托，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总平面指标实测工程测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732751326040708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第三荣军优抚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18日